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2〕3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有：

1.加强与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系联络促进了解和合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扩大对外交往，拓展联络协作网络，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牵线搭桥。

3.负责信息搜集和调研工作，及时、高效地向市委、市政府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有关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信息资源，为绍兴市经济建设服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4.负责市领导赴沪的接待服务及其他有关重要的接待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

驻上海联络处经济服务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60.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79 万元，占总收入 65.2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62.6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6.81 万元，占总收入 2.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90.39 万元，占总收入 34.74%。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32.47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4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

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8.7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53 万元,项目支出 11.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2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3.51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6%,主要是因为人员职务晋升、工资调整、人员新增、公务员养老保险改革、职业年金增加等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07.34 万元,占 8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6 万元,占 12.73%;住房保障(类)支出 8.27 万元,占 6.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1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本级人员职务晋升、工资调整和人员新增。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58万元,2016年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晋升、工资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9.90万元,2016年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25万元,2016年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公住宿租赁费项目结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2.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养老保险的改革、职业年金的新增以及在编人员的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0.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养老保险的改革、职业年金的新增以及在编人员的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人员新增和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度无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人员新增和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

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没有因公出国人次，没有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2.54%。主要用于与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络合作、领导赴沪的接待服务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以及人数的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381人次，共3.4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7.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4.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借用公车公司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借用）保有量为3辆。与去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经济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20万元，减少44.87%，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及所属一家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辆(根据绍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意见，车辆由市公车公司派驻，我处借用)，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共有1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本级工作人员宿舍租赁费由本单位组织绩效自评。

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有利于在沪开展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运行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数（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